证券代码: 835570 证券简称: 华晋传媒 主办券商: 海通证券

# 华晋天下(北京)传媒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警示 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:《关于对华晋天下(北京)传媒股份公司、张伟、皮云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: 2023年8月23日

生效日期: 2023年8月14日

作出主体: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: 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: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华晋天下(北京)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	挂牌公司
传媒股份公司	国	
张伟	董监高	董事长

皮云 董监高 董事会秘书	
--------------	--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: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#### 二、 主要内容

#### (一) 违法违规事实: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,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,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 191 号)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#### (二)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:

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张伟、董事会秘书皮云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1号)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北京证监局决定对挂牌公司及张伟、皮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挂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## 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良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该行政监管措施未涉及到财务罚款,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#### 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。公司 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,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,增强规范运作意识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披露信息,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### 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于2023年8月14日出具的编号为(2023)163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

华晋天下(北京)传媒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3日